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方式:電子郵件審查

線上審查時間:自108年12月18日(三)至108年12月19日(四)17:30止

會議記錄時間:108年12月20日(五)8:30

主席:王升陽院長 紀錄:鄭安琪

出席列席人員:高玉泉副院長、柳婉郁副院長、吳耿東組長、陳光胤組長

討論事項:擬廢除本院前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如附件),提請主管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前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於105年8月1日起, 將兩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另進修學士班(學程)已於105年 8月1日起亦歸屬各相關學院;業已於105.1.5本校1050900005簽請校長同意 在案。
- 二、 擬廢除本院前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 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辦法: 議案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並發文相關單位周知。

審查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發文相關單位周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總表(進修學士班) 101.10.

項次	院別	系別	班別	異動項目	原項目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101年5月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10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依100.11.21. 畢業 條件異動簡化程序討論 會通過之第五項次:共 同事項變更(如修業年 限、校必修課程、畢業 論文學分數)依新規 定,檢別修改後之畢業 條件明細表送註冊組 (進修教育組)備查,並 於網頁公告。
				第二條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 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 情形,選修通識課程學分採計說 明如下:		
				一、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 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 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本須知於 10 年 5 月 4 日
				二、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 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 分數。	舊制通哉 社會學群4	100 學年度第 二學期創新 產業推廣學院 務會議教學院 6.通識教典中
1	產業學院	各學系(學程)	進修學士班	三、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 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 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學分、 歷史學群4 學分、	
				四、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 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 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 學分數。	一般通識8	参加)
				第三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6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之修習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依第六條之規定,業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簽一1010900097) 【敬會一
				第四條 修習非經院系進修學士班(學士 學位學程)認可之課程,不得採計 為通識學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核章】
				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 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 訂時亦同。		